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20A 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

110.03.15 兆產備字第 1105200108 號函備查(第一次部分變更)

100.06.28 兆產備 11310004982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保險費分期交付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保險費分期交付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__期交付，各期保費及交付日期如下。

第一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二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三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四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五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六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七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第八期

分期保費：____、交付日期：____

二、保險契約保險費得分期交付。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需於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____日內交付，本公司同意先行交付保險單。

三、分期繳費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或兌現時，自通知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，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，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

效力。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本公司仍負保險賠償責任，但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仍應交付欠繳之保險費。

四、 倘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事故，賠款金額超過總保險費時，要保人(或被保險人)應先交付未到期之分期保險費，本公司始進行後續之賠款處理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